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5室 學校發展分部

School Development Division, Room 505, 5/F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K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CT3)/ADM/55/3(1)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1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891 259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楊少紅女士

楊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7日會議跟進事項
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

在2013年2月7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：過去三年涉及投訴的學校數目；以及在這些學校中，參與「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」的學校數目。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：

教育局在過去三個學年(即2009/10、2010/11及2011/12學年)曾分別立案處理413、311及273宗與學校有關的投訴，涉及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數目分別為227、189及172所，其中部分學校屬參加了「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」的先導學校。詳情請參閱附表。

教育局局長

(胡寶玲 代行)



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

教育局曾立案處理的學校投訴

	2009/10			2010/11			2011/12		
	個案數目	涉及公營及直資學校總數	當中屬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數目*	個案數目	涉及公營及直資學校總數	當中屬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數目*	個案數目	涉及公營及直資學校總數	當中屬參加先導計劃的學校數目*
涉及 1 - 2 宗投訴		209	9		182	23		161	22
涉及 3 - 5 宗投訴		15	2		6	1		10	0
涉及 6 宗及以上投訴		3	1		1	0		1	1
總數	413	227	12	311	189	24	273	172	23

* 註： 「處理學校投訴修訂安排先導計劃」的對象為資助及直資學校，2012/13 學年參加該先導計劃的學校共有 80 所。在過去三年涉及投訴的先導學校共有 41 所，其中部分學校曾於 2 或 3 個學年重複涉及投訴。